农银汇理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illegible]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对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基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汇理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指"中银汇理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汇理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汇理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汇理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不时对《基金法》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不时对《销售办法》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不时对《信息披露办法》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不时对《运作办法》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条例》"：指《中国证监会条例》（以下简称"《证监会条例》"）及不时对《证监会条例》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对《销售办法》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对《信息披露办法》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对《运作办法》的修订，并实施当时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招募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托管协议》"：指《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基基金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指《基基金合同》及对《基基金合同